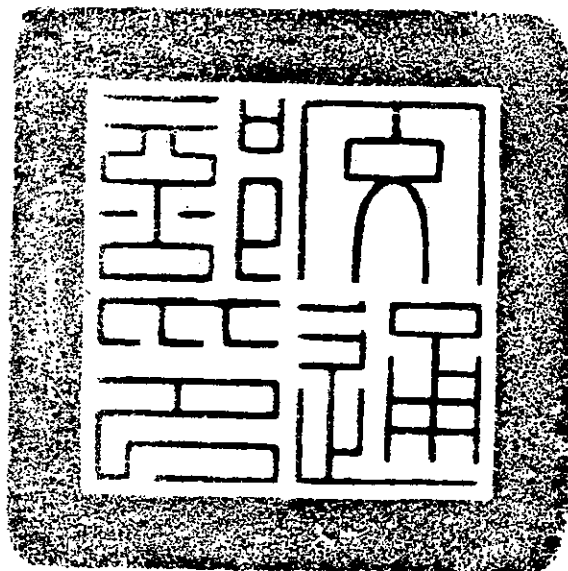


## 交通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交航（一）字第1109800074號



主旨：公告「彰化風場航道」。

依據：航路標識條例第八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管制單位：交通部航港局。
- 二、適用對象：行經該航道之船舶。
- 三、航道範圍：如附件「彰化風場航道」。
- 四、未依公告之彰化風場航道航行，航政機關依「航路標識條例」第十條規定辦理，另船舶入出彰化離岸航行海域應依「彰化風場航道航行指南」航行及報告。
- 五、本公告自公告後6個月實施。

# 部長王國材